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

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2〕581号）精神，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加强科学管理，严格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提高水利工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规范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汴河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参照《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评选办法》、《宿州市建设工程“金鸡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汴河杯”优质工程奖是我市水利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的最高荣誉奖。获奖工程应是建设规范，设计、施工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安全可靠的工程。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汴河杯”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数量由市水利局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市水利局对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单位授予奖牌、荣誉证书，主要贡献人员授予荣誉证书。

**第五条** “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由市水利局组织评选发布，市水利局规划建设科牵头负责，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承担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在我市境内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并投入使用，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创优计划并按规定报备。

（二）以一个初步设计批复工程作为申报项目的应完成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并投入使用。由多个单体工程组成的项目中以具有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作为申报项目的应完成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投入使用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或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概算不低于1200万元且主要施工单位合同额不低于800万元。

（四）工程建设质量等级核备结论为优良（农村饮水、农田水利等工程质量等级核备结论为合格）。

（五）工程完工后运行正常，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其中水库工程原则上达到过正常蓄水位，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正常运行，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正常运行。

（六）评选年度前3年内完成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

**第八条**  以下项目不得申报：

（一）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二）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三）竣工后被隐蔽，导致主要工程实体质量无法核查的。

（四）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

（五）建设期间参建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降低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

（六）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已参加过“汴河杯”优质工程奖评选未获奖的。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汴河杯”优质工程奖应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牵头组织申报。主要承建单位和其他联合申报单位应是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应是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主要承建单位应是承担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的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联合申报单位中除设计、监理外，其实际完成的工程投资应不低于申报项目建安工程投资的10%且承建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核备结论为优良。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制定创优计划。主体工程开工后三个月内，项目法人单位应将包括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创优计划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直接报市水利局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申报项目的创优计划，并及时报市水利局。负责创优计划备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创优项目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建设过程质量创优情况跟踪检查，并形成必要的评价意见。

（二）推荐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

（三）提交申报材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汇总报市水利局。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为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资格初审结果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二）现场复查。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组织现场复查，复查专家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观看工程影像资料、听取参建单位汇报、查阅资料、询问、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价、赋分，并形成现场复查书面报告，明确是否满足“汴河杯”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并按赋分情况对复查项目进行推荐排序。现场复查赋分实行百分制，得分80分（含）以上的项目可进入下一评选阶段。

（三）综合评审。“汴河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委员会由市水利局负责组建，一般为7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

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评选委员会听取资格初审情况、现场复查情况及评价意见，观看声像资料，经讨论、评议，研究确定当年拟奖励项目数量，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获得2/3（含）以上同意票确定拟奖励项目。

（四）公示。评选结果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五）审定。根据公示情况，评选委员会提请市水利局对拟获奖项目提名名单进行审定。

（六）发布。市水利局公布通过审定的“汴河杯”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参建单位主要贡献人员在申报水利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第十三条** 评选结果纳入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范畴。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市水利局从获奖项目中按自愿申报原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参评宿州市建设工程“金鸡杯”奖和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六条**  “汴河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参与评选的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各单位接待现场复查人员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一切安排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第十七条**  工程复查和评选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现场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选专家不得来自当年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公开通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项目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选专家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获奖项目自获奖后，发生质量事故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和奖励证书，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工程简介。主要反映工程概况、工程质量、工程效益和社会影响、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工程亮点等，控制在2000字以内；

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平面布置图，以及主体工程重要部位施工质量的彩色照片（不少于10张）。

4.工程建设过程中曾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5.创优计划，项目建设过程创优情况跟踪检查的评价意见（本办法执行之前已经完工的项目不需提供）；

6.质量监督资料。主要包括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竣工检测方案备案、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检查及质量责任制落实、质量核备等相关资料；

7.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竣工检测（全过程检测）报告、施工及试运行期间完整的观测和分析资料；

8.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9.必要的影像资料。主要反映工程概况、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工程、原材料、配合比、第三方检测结果、评定、验收等，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申报材料应整理成册（A4规格软封面，正反面装订），一式5份，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附件2

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报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填报本表。

2．工程建设性质是指新建、改（扩）建工程。

3．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是指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的项目质量等级。

4．主要承建单位和其他联合申报单位应是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应是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项目主要贡献人是指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的现场主要人员，每个单位不超过3人。

5．申报理由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申报条件，总结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6．主要经济效益是指与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较，工程建成后的效益发挥情况，要求量化指标。

7．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意见主要是对工程质量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包括质量缺陷处理和备案情况及其对工程的影响等。

8．工程安全监督单位意见主要是对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是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包括有无安全事故、事故类别及其处理情况等。

9.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由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建设性质 |  | |
| 开工时间 | |  | | 完工时间 |  | |
| 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  主持单位 | |  | | 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时间 |  | |
| 批复概算（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概算） | |  | | 新建、改  （扩）建工程  建安投资 |  | |
| 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额 | |  | | 其他承建单位合同额 |  | |
| 其他承建单位合同额 | |  | | 其他承建单位合同额 |  | |
| 设计规模及  主要技术  经济指标 | |  | | | | |
| 工程何时  获何种奖励 | |  | | | | |
| 工程项目  质量等级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项目主要贡献人 | | | 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
| 项目法人单位 |  | |  | | |  |
| 设计  单位 |  | |  | | |  |
| 勘测单位 |  | |  | | |  |
| 监理  单位 |  | |  | | |  |
| 主要承建  单位 |  | |  | | |  |
| 其他承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理 由  （含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设  计  特  点 |  |
| 主  要  施  工  特  点 |  |
| 主要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质量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安全监督单位意见：  安全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运行管理单位意见：  运行管理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承诺**：申报项目符合水利基本建设程序，不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满足一定的运行条件，资金使用管理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本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无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降低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项目法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